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笼网系统，生产厂为蒙山县农之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厂址为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滨江路一期安置区一区转让地块40号（五福南路二巷151号）。笼网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笼网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笼网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捡蛋系统，生产厂为蒙山县农之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厂址为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滨江路一期安置区一区转让地块40号（五福南路二巷151号）。捡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捡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捡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上料系统，生产厂为蒙山县农之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厂址为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滨江路一期安置区一区转让地块40号（五福南路二巷151号）。上料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上料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料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清粪系统，生产厂为蒙山县农之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厂址为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滨江路一期安置区一区转让地块40号（五福南路二巷151号）。清粪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清粪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清粪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蒙山县农之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